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A0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B0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C0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4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7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5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黃麗緞